

合同编号: ZT2016-224

海南省有害植物薇甘菊和金钟藤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(项目编号: HNZZ2016-333, 1 包)

合同

甲方: 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

乙方: 广州乾佳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12 月 01 日海南省有害植物薇甘菊和金钟藤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(项目编号: HNZZ2016-333, 1 包) 询价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 经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意见。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等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/ (RMB)	合计/ (RMB)
1	45% 椰 甲 清粉剂	10 克/小包 400 小包/箱	小包	320000	1.848	591360.00
2	无					
总 计		小写: <u>¥ 591360.00</u> 大写: <u>伍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</u>				

二、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交货期: 自签订合同起 25 个工作日内。

四、付款

甲方按本合同数量收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, 凭乙方开出的发票, 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付清给乙方。

五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 作如下处理:

- 1、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- 2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合同鉴证

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,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 (或服务) 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。



八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（一）本项目招标文件；
- （二）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（如有）；
- （三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四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九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0 号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8 日

乙方：广州乾佳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
339 号广东国际大厦 A 附楼 13A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殷世忠

电 话：020-83313636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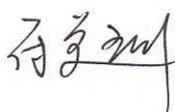
户 名：广州乾佳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帐 号：6613 6520 4819

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8 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
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2016 年 12 月 8 日